**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補助切結書【113學年度】**

補助編號(由研發處填列)：113-

教育部獎學金：定額補助2萬元、加碼補助：\_\_\_\_\_\_\_元(由研發處填列)

博士生\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為國立中興大學\_\_\_\_\_\_\_\_\_\_\_學院\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及主要指導教授(系所/姓名/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於獲補助期間，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終止補助前已支領教育部獎學金之月份，仍應補足相對應之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二、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作業要點第8點)

(一)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2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二)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三、學校及企業配合款經費規劃（請填次頁附錄）。**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經費(合計24萬元)未能補足，除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同意由指導教授及受補助學生協議歸還已領取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款項，且依情節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獲補助學生： （簽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 （簽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學校及企業配合款24萬元之支應規劃」**

1.說明：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獲核定學生之學校及企業配合款支應方式，因本(113)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核定期程，受理申請期限至11月，12月始公告核定名單，考量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可能未能追溯規劃113年8月至12月之配合款，爰本學年度配合款支應規劃，放寬以一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累計可補助學生至少24萬元即符合補助規範。

2.請於簽署本切結書時，填報迄今已報支本案配合款經費明細 (各欄位皆為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經費來源單位 | 校內計畫編號 | 購案編號 | 金額(元) |
| 113年8月 |  |  |  |  |
| 113年9月 |  |  |  |  |
| 113年10月 |  |  |  |  |
| 113年11月 |  |  |  |  |
| 113年12月 |  |  |  |  |
| 113年8~12月已報支經費合計(A) |  |

\*經費來源單位：如國科會、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等。

\*各月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加欄位逐筆填報。

3.待報支配合款

|  |  |
| --- | --- |
| 待報支之配合款總額(B)＝240,000-(A) | (請填列) |
| 114年1-7月平均每月應報支金額(C)=(B)/7**\*說明：****1.每月報支金額可高於(C)，且依實際報支金額累計配合款支出。****2.若各月報支金額低於(C)，請務必提前準備，至遲應於114年7月補足配合款總額。** | (無條件進位) |

4.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發放說明：

(1)請獲核定學生及指導教授，每月填寫「本校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即「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報支情形」），最晚於次月10日前，經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及系所獎學金承辦人、主管核章後，紙本擲回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2)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收到後，將依程序報支該月教育部獎學金。